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审核报告

德师报(函)字(13)第 E0006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洛阳钼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洛阳钼业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洛阳钼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洛阳钼业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正非



王婕



2013年3月14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2号文核准,洛阳钼业于2012年9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3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2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57,000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2年9月27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2)第005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洛阳钼业尚未开始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57,046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55,815万元,尚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6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7]7号文核准,洛阳钼业于2007年4月26日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以6.8港币/每股的发行价格发售108,36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007年5月4日洛阳钼业又以6.8港币/每股发行了超额配售股份10,836万股,收到股款合计港币810,533万元,收到募股资金冻结利息收入港币21,578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杂费共计港币44,103万元后,洛阳钼业实际共收到上述H股的募股资金港币788,008万元,折合人民币约777,882万元。上述资金于2007年5月4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德报(验)字2007第(11)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46万元后,洛阳钼业实际募集资金到账人民币769,336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款项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1年1月26日,洛阳钼业二届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管理制度》。2012年9月26日,洛阳钼业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四、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洛阳钼业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筹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洛阳钼业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4日